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市（州）级地区名称	县（市、区、开发区）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1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2000004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n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n 《出版物经
2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发行企业的审核（零售）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49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n2.《出版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出版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n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3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11220104MB0X1385634221039008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4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零售）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55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n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n3、《出版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
5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0200004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n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n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n（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n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n下放后

6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20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n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n 《出版物经
7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81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n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n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
8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11220104MB0X1385634220139082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n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n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n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n 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n 下放后
9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1220104MB0X1385634000139014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r\n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
10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11220104309915022M4221008003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10	5	县区级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11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11220104MB0Q14641H4220775003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1.【行政法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建设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2.【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3.【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

12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室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1220104MB0Q14641H400087500100002	行政奖励	40	2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13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室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11220104MB0Q14641H4001075002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
14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室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11220104MB0Q14641H4001075001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
15	长春市	朝阳区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室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11220104MB0Q14641H4220775002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1.【行政法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建设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2.【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3.【规范性文件】《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凡重点科研项目鉴定、验收，按照专业分级管理的原则，其档案应由相应的档案
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1220100MB1C99285T422203101600002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工商〔1990〕166号，1990年6月6日发布）第十九条“查阅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要持有关的证件和信件，并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更不得损毁、擅自抄录。使用保密档案时，还应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查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利用者不得公布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材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398号）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第七条第一款“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文书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

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9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2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因公司合并（分立）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7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6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30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0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7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5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6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
----	-----	-----	----------------	---------------------	-----------------------------------	------	----	---	-----	---

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r\\n《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r\\n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r\\n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r\\n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r\\n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r\\n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4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5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7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2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400002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

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7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n《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n\\n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n\\n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n\\n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n\\n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n\\n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400001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n\\n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n\\n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n\\n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n\\n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
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2	行政确认	1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n\\n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n\\n【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n\\n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n\\n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

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1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申请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2	行政许可	25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r\\n《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r\\n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r\\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r\\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
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发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8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变更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2	行政许可	15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5	行政许可	15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审批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200003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12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10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4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4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5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公司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8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	-----	-----	----------------	-------------------	-----------------------------------	------	----	---	-----	--

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6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1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复审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1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
----	-----	-----	----------------	--------------------	-----------------------------------	------	----	---	-----	---

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1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1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3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r\n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r\n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r\n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r\n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r\n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3	行政确认	1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r\n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r\n【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r\n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r\n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关

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3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r\n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r\n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r\n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r\n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r\n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r\n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r\n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400003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r\n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r\n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r\n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r\n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

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04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
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7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7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需要现场）（改变生产工艺、条件）（制售分离）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7	行政许可	1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7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6	行政许可	15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8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3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8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3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8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1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8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200002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8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1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8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更名变更按（单位）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3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8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丢失补证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2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8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300023	行政许可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r\n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r\n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r\n《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r\n《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r\n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r\n《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
----	-----	-----	----------------	-------------------	-----------------------------------	------	----	---	-----	--

8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证申请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900003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
8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731002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

9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内资公司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
----	-----	-----	----------------	----------	-----------------------------------	--------	----	---	-----	--

9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1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
----	-----	-----	----------------	------------	-----------------------------------	--------	----	---	-----	--

9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050000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r\\n《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r\\n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r\\n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r\\n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r\\n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r\\n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
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5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需现场核查）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1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不需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3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9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2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9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未变化）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400006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9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不需要现场）（未改变生产工艺、条件）（制售分离）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5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9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22103109400004	其他行政权力	3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
10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办登记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2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10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新办登记（制售分离）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1	行政许可	1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10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制售分离）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6	行政许可	1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10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变更）（需要现场）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2300007	行政许可	15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0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制售分离）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3100004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
10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200004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0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200001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0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9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0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单位）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11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0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4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按台（套）办理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7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8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报废、注销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5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11220100MB1C99285T400013101100006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

1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11220100423 20814534000 11605500004	行政许可	60	3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r\n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r\n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r\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r\n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r\n（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r\n（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r\n（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r\n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r\n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r\n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r\n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r\n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r\n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r\n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r\n（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r\n（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r\n（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r\n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r\n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r\n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r\n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r\n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r\n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r\n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
1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公安交通信息查询服务	11220100013 82755XD4222 00900100002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十九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 \n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n第二十一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查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

1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交通违法违章 处理	11220100013 82755XD4222 00900200002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
1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登记本市 （县）其他住 址项目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6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申领临时居民 身份证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400001	行政确认	3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r\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娱乐场所营业 资格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8600001	行政确认	5	3	县区级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
1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未落实工作单 位高校毕业生 迁出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5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随军家属户口 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11	行政许可	5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文化程度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3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被拐儿童身份 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81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4条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1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租房落户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8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61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见义勇为为行为 确认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8300001	行政确认	60	30	县区级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n(一)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n(二)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n(三)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奋力排险抢救(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n(四)依法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为行为的其他行为.\n第八条见义勇为为行为发生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书面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为行为。申请确认的有效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二年.\n第九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取证,并在接到申请确认的书面材料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评定,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到书面确认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再次确认。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再次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再次确认为终结确认.\n见义勇为为行为的受
1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居民身份证挂 失申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400004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r\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注销户口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800005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证明.\n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证明.\n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证明.\n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证明.\n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利

1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宗教信仰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7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第二类易制毒 化学品运输许 可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1500004	行政许可	3	2	县区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1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居民身份证丢 失招领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400005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r\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立户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6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簿遗失补 发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2700002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一百零四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要求补发的，公安派出所依据户主提交的居民身份证补发全本户口簿；户成员持户主居民身份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可以补发全本户口簿；依据户成员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打印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内容的居民户口簿，并在常

1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性别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1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因住址、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婚姻状况等动态户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
1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干部、职工调动户口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12	行政许可	5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服务处所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8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安全 审批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2700001	行政确认	20	15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簿分立户 申领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2700004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一百零四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要求补发的，公安派出所依据户主提交的居民身份证补发全本户口簿；户成员持户主居民身份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可以补发全本户口簿；依据户成员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打印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内容的居民户口簿，并在常
1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旧手机交易业 、机动车维修 业、汽车租赁 业、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业 、旧机动车交 易业、开锁业 、生产性废旧 金属收购业、 金银首饰加工 、置换、回收 业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5100001	行政确认	5	1	县区级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23号令）第十三条 2.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6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23号令）第四条\n《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特种行业，是指其经营业务的内容和性质特殊，容易被违法人员利用，需要采取特定治安管理的措施的行业。包括：\n（一）旅馆业；\n（二）典当业；\n（三）公章刻制业；\n（四）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n（五）开锁业；\n（六）旧手机交易业；\n（七）寄卖业；\n（八）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n（九）旧机动车交易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n（十）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设立事项，根据《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从事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n（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n（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n（三）经营场所（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前款规定的特种行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布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在15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1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第二类、第三 类易制毒化学 品购买备案证 明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1400002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非正常死亡证 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800004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n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n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n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n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未盖便民警
1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户 口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7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国际联网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2500001	行政确认	20	7	县区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亲属关系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800003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n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n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n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n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未盖便民警

1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大 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10912700001	行政许可	7	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n《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居住证签注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500002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3号）\r\n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r\n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血型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4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临时身份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800002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
1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 （Ⅲ级、Ⅳ级、Ⅴ级）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2400001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1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800006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1条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第二点第2条 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3条 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第二点第6条 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第二点第7条 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
1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并户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5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区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核发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1600003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簿损毁换领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2700003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一百零四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要求补发的，公安派出所依据户主提交的居民身份证补发全本户口簿；户成员持户主居民身份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可以补发全本户口簿；依据户成员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打印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内容的居民户口簿，并在常

1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省外迁出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9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分户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8	行政确认	3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核发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2700001	行政许可	1	1	县区级	国务院决定
1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居住证损坏换 领、丢失补领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500003	行政确认	15	5	县区级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r\\n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 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 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r\\n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
1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 买许可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2800001	行政许可	3	1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 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 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 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 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2600001	行政许可	5	2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 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本地办理身份 证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400002	行政确认	60	2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r\\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 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2000001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 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 许可证制度。\\r\\n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
1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娱乐场所改建 、扩建营业场 所或者变更场 地、主要设施 设备、投资人 员或者变更经 营许可证载明 事项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47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 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对转产停产停 业或者解散的 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单位 报送的处置方 案的备案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46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身高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2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录（聘）用公务员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4	行政许可	5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n\\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异地办理身份证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400003	行政确认	60	2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n\\n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已被大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2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n\\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投靠亲属落户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6	行政许可	5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n\\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注销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2	行政确认	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n\\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姓名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104	行政确认	5	5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因住址、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婚姻状况等动态户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
1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102	行政确认	5	5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因住址、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婚姻状况等动态户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
1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恢复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3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购房商品房落 户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3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死亡、宣告死 亡、宣告失踪 人员办理户口 注销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22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集体户口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居住证申领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500001	行政确认	15	5	县区级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r\\n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r\\n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引进人才户口 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10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7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补录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4	行政确认	5	5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7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户口迁移证件 补领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0100007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8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婚姻状况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 （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8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兵役状况变更 、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205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一）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二）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三）已满十六周岁由于出家要求变更姓名的；（四）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五）其他特殊原因。 （一）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氏的；（二）经调查理由不正当的。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

18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出生登记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709021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8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公民民族成分 与实际不符的 民族变更更正	11220100013 82755XD4220 70907700103	行政确认	5	5	县区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姓名变更、更正业务，符合变更、更正条件的，在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核实、确认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满16周岁变更姓名的，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第三十九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申请变更姓名或变更姓名可能造成债务、抚养等纠纷以及权利与义务关系混乱，或者已经改过姓名的，应当尽量说服申请人不要变更。第四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姓名。第四十二条确因户口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始出生证件不符或者因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生日期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凭《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始资料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具有说服力的原始证明材料能证明出生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四十五条公民民族成分与实际不符的，凭公民本人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市（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更正。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民族差错的，应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等原始证件、材料予以更正。变更民族由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对超过20周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公民变更性别登记项目的，公安派出所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变更。第四十七条对公民因住址、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婚姻状况等动态户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
18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公安局 朝阳区分局	大中专毕业生 户口迁入	11220100013 82755XD4000 10904000001	行政许可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r\\n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
18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11220104013 827402Q4220 11701100001	行政许可	15	3	县区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二条：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

18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5400202	行政许可	20	2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r\\n《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r\\n《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
18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11220104013827402Q422051700200001	行政给付	45	19	县区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
18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2000001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r\\n《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r\\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r\\n《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

18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11220104013827402Q422051700700001	行政给付	100	8	县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n《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和镇
19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20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r\\n《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r\\n《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r\\n《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
19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220117122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n
19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57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r\\n《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r\\n《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470000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r\n第二十二條城市自來水供水企業和自建設施對外供水的企業應當保持不間斷供水。由於工程施工、設備維修等原因確需停止供水的，應當經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提前24小時通知用水單位和個人，因發生災害或者緊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應當在搶修的同時通知用水單位和個人，儘快恢復正常供水並報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 \r\n《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83號）第二十二條：燃氣經營者停業、歇業的，應當事先對其供氣範圍內的燃氣用戶的正常用氣作出妥善安排，並在9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燃氣管理部門報告，經批准後可停業、歇業。《城市供水條例》第三十條：因工程建設需改裝、拆除或者遷移城市公共供水設施的，建設單位應當報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城鎮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1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设立、重新申请）	11220104013827402Q400011701800001	行政许可	12	5	县区级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2010年11月19日國務院令第583號）第十五條：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1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四环外）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601202	行政许可	20	20	县区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2006年國務院令第455號）第十九條
19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四环外）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601203	行政许可	20	20	县区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2006年國務院令第455號）第十九條
19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6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1年國務院令第591號修訂）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19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122010475619579234221025034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县区级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第40號 第二十七條 重大危險源經過安全評價或者安全評估不再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核銷。 \n申請核銷重大危險源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n（一）載明核銷理由的申請書； \n（二）單位名稱、法定代表人、住所、聯繫
19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4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1年國務院令第591號修訂）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20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1122010475619579234221025049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1	1	县区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n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n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n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n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n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n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0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变更）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8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0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5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0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1122010475619579234221025014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n\\n《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n\\n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n\\n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条前款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0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6002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20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9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0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07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0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1122010475619579234221025008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n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n《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
20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112201047561957923400012504500010	行政许可	30	9	县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0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国民体质监测	11220104013829539M422203300200001	公共服务	3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2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读者证办理	11220104013829539M422202200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
2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11220104013829539M422203300400001	公共服务	3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2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化活动现场免费使用	11220104013829539M422202200800003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2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与培养	11220104013829539M422203300300001	公共服务	3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2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11220104013829539M422202200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
2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法人)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4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11220104013829539M422202200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n第三十四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
2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07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2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活 动， 指导基层开展体育活动	11220104013829539M422203300100001	公共服务	3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2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8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
2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
2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0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2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09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2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

2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220133004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发布。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n(一)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n(二) 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n(三)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n(四) 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
2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7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r\\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2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7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n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4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3300600003	行政许可	14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推荐	11220104013829539M400072200600001	行政确认	100	5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考前备案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02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n《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n（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2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07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2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09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2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1300004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68012002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2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2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9000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r\\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考后备案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02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n《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n（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2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7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3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4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n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0900003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r\n《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2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4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0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8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13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220132036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1项：省部分委托下放“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下放至市（州），省级保留“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此项与原保留行政许可“
2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900005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1220104013829539M4001033002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17	7	县区级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08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2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5	其他行政权力	20	7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n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r\n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r\n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r\n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n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	11220104013829539M400072200300002	行政确认	100	5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2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7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11220104013829539M4220168005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
2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7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70000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2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8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	11220104013829539M400072200400001	行政确认	100	50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
2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6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90000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r\\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承办备案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02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n《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n（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2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06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5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章程)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5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1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2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700004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r\\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2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6800600203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r\\n《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r\\n《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2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3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3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n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2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8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n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址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7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0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7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住所)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3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n（二）自行解散的； \n（三）分立、合并的； \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n（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n（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执法有关机关查处社会

28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注销登记)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1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8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年检)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7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8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2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r\\n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3300300007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n《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n《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700005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8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n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n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28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筹建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7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9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900004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r\\n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9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本级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220132070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35项“省级保留《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审批和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将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29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成立登记)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6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2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11220104013829539M400073300300003	行政确认	60	7	县区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9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9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名称)	11220104013829539M422103300400201	其他行政权力	60	7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n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n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n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n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n（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n（二）自行解散的；\\n（三）分立、合并的；\\n（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n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n（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n（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n（三）
29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15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29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9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r\\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r\\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r\\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2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10001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30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2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8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200008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30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30002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1220104013829539M400073300100002	行政确认	120	7	县区级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n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30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0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0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1300005	其他行政权力	20	5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n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0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11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3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40001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n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n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n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

3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13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1220104013829539M4221022023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
3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	11220104013829539M400012201500010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3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1100001	公共服务	10	5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康证体检项目有哪些)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因而乙肝小三阳不能从事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职业。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3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2700001	公共服务	5	1	县区级	《关于下发〈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12]46号）文件中的附件1：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第五章 儿童健康管理，第二十二条：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及要求：（一）儿童入园（所）前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健康体检。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填写统一规格的“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改变。（三）儿童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体检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园（所）。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3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23000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n（一）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共四联（式样见附件1）。\\n（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n（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n（四）《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n（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n（六）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n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n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
3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1400002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预防接种服务规范\\n一、服务对象\\n辖区内 0~7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n二、服务内容\\n（二）预防接种\\n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部分省份对重点人群接种出血热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高危人群实施炭疽疫苗、钩体疫苗应急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3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200017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
3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子健康手册办理	11220104013826573H4222023015000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n 一、服务对象\\n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n二、服务内容\\n（一）孕早期健康管理\\n孕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n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
3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80001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1220104013826573H400052300400001	行政给付	120	6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r\\n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r\\n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r\\n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r\\n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

3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7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5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n《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
3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20001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校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100009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n《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9（一）第59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800010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600006	行政许可	15	5	县区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2	行政许可	7	1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	11220104013826573H4220123042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n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n(一)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n(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两个以上子女，另一方无子女或者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n(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n(四)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n(五)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n《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
3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200021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

3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100011	行政许可	45	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r\\n《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9号）附件2（一）第59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100013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r\\n《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9号）附件2（一）第59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20001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2000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9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3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
3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100014	行政许可	45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9号）附件2（二）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3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3	行政许可	45	1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6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80001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6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8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20001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r\\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r\\n《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
3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30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11220104013826573H4221023021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n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n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n《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n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n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n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n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

3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优待证办理	11220104013826573H422072301700003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n 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n 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n《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吉老龄办发【2019】4号）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 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
3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9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r\\n《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
3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r\\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r\\n《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
3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00001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r\\n《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r\\n《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r\\n《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
3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600004	行政许可	15	5	县区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5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80001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4	行政许可	30	1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人员）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20000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r\\n《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
3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7	行政许可	45	1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1400004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
3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0400022	行政许可	45	20	县区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
3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11220104013826573H400012302600002	行政许可	15	5	县区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112201040138275094400051200400003	行政给付	20	9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r\\n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3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1122010401382750944221012003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5	2	县区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12201040138275094400051200100003	行政给付	7	3	县区级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r\n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3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12201040138275094400081200400001	行政奖励	60	25	县区级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r\n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r\n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
3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表彰	112201040138275094422081200100001	行政奖励	60	29	县区级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三）强化考核评价。要科学制定督查考评指标，把重点作为考核评价的切入点，把难点作为考核评价的着力点，把热点作为考核评价的着眼点，确保考核评价标准能够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各阶段、各时期、各地区、各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中期督导检查。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创建考核内容。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提请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针对工作推进和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2018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2020年统一安排，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和评选表彰。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实际，及时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
3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12201040138275094400051200200001	行政给付	30	14	县区级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r\n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
3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1122010401382750944221012002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30	10	县区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3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	1122010401382750944221012060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30	10	县区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3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112201040138275094400051200300003	行政给付	20	9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r\n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3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12201040138275094400081200100001	行政奖励	30	14	县区级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r\n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112201040138275094422081200200001	行政奖励	60	29	县区级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司发通[1997]107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 第四条 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3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12201040138275094400081200300003	行政奖励	60	20	县区级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r\n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r\n【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r\n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
3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112201040138275094400081200200003	行政奖励	60	19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r\n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r\n【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r\n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r\n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r\n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r\n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3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1122010401382750944221012001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县区级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n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n（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n（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n（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n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n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n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n4.《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
3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11220104013828253W4221021002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3	县区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7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302	公共服务	7	1	县区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r\n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r\n 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r\n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r\n 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r\n 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r\n 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r\n 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r\n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r\n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大\r\n 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
37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101	公共服务	7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r\n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r\n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r\n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r\n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r\n 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r\n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r\n 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r\n 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
38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4004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r\n 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r\n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r\n 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r\n 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38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500101	公共服务	30	10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r\n 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r\n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r\n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r\n 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r\n 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r\n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r\n 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

38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 就业登记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10400202	公共服务	1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r\n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r\n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r\n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r\n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r\n 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r\n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r\n 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r\n 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
38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10100201	公共服务	6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r\n 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r\n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〇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r\n 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r\n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r\n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
38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10600101	公共服务	60	30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r\n 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r\n 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r\n 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r\n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r\n 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r\n 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r\n 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r\n 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r\n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r\n 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

38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100101	公共服务	60	30	县区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r\n 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r\n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r\n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r\n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r\n 培训补贴……。 \r\n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r\n 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r\n 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
38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300101	公共服务	30	1	县区级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r\n 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r\n 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r\n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r\n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r\n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r\n 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r\n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着力
38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00600103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r\n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r\n 领取基本养老金……。 \r\n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r\n 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r\n（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r\n 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r\n 和事业单位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r\n 续工龄满10年的……。 \r\n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r\n 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r\n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r\n 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r\n 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r\n6. 《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r\n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r\n 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

38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就业人员 就业登记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10400203	公共服务	1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r\n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r\n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r\n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r\n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r\n 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r\n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r\n 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r\n 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
38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贫困劳动力生 活费补贴申领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20100201	公共服务	60	30	县区级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r\n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r\n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r\n 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39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政策法规 咨询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101001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r\n 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r\n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r\n 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r\n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r\n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
39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 保管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20400301	公共服务	2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r\n 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r\n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r\n 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9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600201	公共服务	30	15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
3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200201	公共服务	66	33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
3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200101	公共服务	80	3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

3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审查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30100203	公共服务	15	7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 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 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 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十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 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 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 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 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 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 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 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39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定点 机构认定	11220104013 826557U4222 01496000101	公共服务	40	20	县区级	《吉林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社〔2014〕540号）第八条 补 贴性职业培训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定点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以资质认定或公 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九条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愿申请成为 定点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批复。（二）遵守国家职业 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三）具备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相应岗 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四）专 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五） 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渠道，培训后就业率较高。（六）有两年以上相关职业 （工种）培训的经验。（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 费合理。（八）近五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吉林省职业培训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定点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以资质认定或公开招 标等方式确定”
39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注销备案）	11220104013 826557U4002 01430100102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 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 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 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十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 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 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 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 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 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 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 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39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30100303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5日内，由双方协商代表将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级工会组织、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9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400201	公共服务	2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40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4001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40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4005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40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20400601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

40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00700404	公共服务	110	50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n` 保险待遇……。\\`n`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n` 、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n` 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n` 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n` 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n`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n` 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
40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301	公共服务	7	1	县区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n`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n` 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n`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n` 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n` 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n` 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n` 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n`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n`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n` 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
40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600301	公共服务	30	7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n`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n`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n`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n` 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n` 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n` 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n`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n` 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n` 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

40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30100104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0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30100103	公共服务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0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7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0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校址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8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3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办学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9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4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层次、专业（工种）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5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300106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4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11220104013826557U400201410400201	公共服务	1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r\n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r\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r\n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r\n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r\n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r\n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r\n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r\n 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r\n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r\n 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r\n 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
4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1220104013826557U4000114007001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
4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案	11220104013829125H4221020010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15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n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n（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n（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n（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n（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n（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n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n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
4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1220104013829125H4000120141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r\n《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

4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19005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r\\n《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42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 审批·申请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200290000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r\\n《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
42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 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 砂)审批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19009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
42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 明核发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20072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42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19004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2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1901600001	行政许可	20	8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r\\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r\\n《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42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 证核发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6412000001	行政许可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
42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 许可	11220104013 829125H4000 12007300001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

42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7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2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6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2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撤销婚姻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71100700002	行政确认	31	3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r\n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43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06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
43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13000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

43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8	行政许可	60	2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3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3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3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6	行政许可	6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二）章程修改的；（三）合并、分立、注销的。
43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59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3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11220104013828528A400071101700002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n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3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老年人高龄津贴	11220104013828528A400051101100002	行政给付	20	1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n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43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1220104013828528A422051102900001	行政给付	30	14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n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n国办发〔2019〕5号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43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001011002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7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44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7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4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71100800002	行政确认	30	14	县区级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n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44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800002	行政许可	45	45	县区级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4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40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n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n《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n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n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n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n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n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n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4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1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r\\n【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

44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64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n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n《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n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n《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n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n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
44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001011002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7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44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1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4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68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420	210	县区级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给出评估等级。
44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4	行政许可	60	2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5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35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
45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57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
45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5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
45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4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

45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2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登记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章程修改的，应当自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三）合并、分立、注销的，应当在完成民事主体变更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5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2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5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5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5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1220104013828528A400051101100001	行政给付	36	18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r\n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45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4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5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09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6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60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6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02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n\n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n\n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n\\n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n【规范性文件】《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n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n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
46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58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县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

46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3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
46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100008	行政许可	15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46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220104013828528A400011100300002	行政许可	20	1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6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低收入家庭核对证明出具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67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12	6	县区级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46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报告出具	11220104013828528A4221011067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12	6	县区级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46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12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6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6	行政许可	66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6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47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11220104013826370W422070501200003	行政确认	90	30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n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加强
47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5	行政许可	66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4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47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9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8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10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11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13	行政许可	66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7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3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8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1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8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4	行政许可	66	33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8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幼儿园教师资格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1300005	行政许可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r\\n《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48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300007	行政许可	66	7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r\\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r\\n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48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1220104013826370W400010500800004	行政许可	66	32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48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220104013831663R422100402500002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n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48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11220104013831663R422100402500003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n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48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11220104013831663R4221004026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8	县区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n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n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2号）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
48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1220104013831663R422100402500001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县区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n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48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1400003	行政许可	10	2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9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1200003	行政许可	20	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r\\n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
49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街路临时宣传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1700005	行政许可	15	3	县区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49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的审批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1700006	行政许可	15	3	县区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49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证	112201047944262136422011711200002	行政许可	15	3	县区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49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2201047944262136400011702200003	行政许可	20	3	县区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49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13220104E674449940422209907500301	公共服务	20	3	县区级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n《吉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7】23号）（规范性文件）
49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求职登记	13220104E674449940422209907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n第三十五条：\n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第三十六条：\n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n（一）就业信息；\n（二）职业培训；\n（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n（四）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的帮助；\n（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n（六）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支持性服务。第三十七条：\n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鼓励和支持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第三十八条：\n《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规范性文件）\n主要任务着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中加强对残疾人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发展支持性就业，促进残疾人融合就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带动残疾人就业；借助互联网创业平台，大力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微店等适合残疾人就业项目，帮助和扶持残疾人通过网络就业创业。《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7号）（规范性文件）\n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中第三点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
49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排残疾人就业用工登记	13220104E674449940422209907400002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n第三十五条：\n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第三十六条：\n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n（一）就业信息；\n（二）职业培训；\n（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n（四）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的帮助；\n（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n（六）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支持性服务。第三十七条：\n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鼓励和支持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第三十八条：\n《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规范性文件）\n主要任务着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中加强对残疾人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发展支持性就业，促进残疾人融合就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带动残疾人就业；借助互联网创业平台，大力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微店等适合残疾人就业项目，帮助和扶持残疾人通过网络就业创业。《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7号）（规范性文件）\n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中第三点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
49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3220104E674449940422209907500105	公共服务	20	3	县区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0号）（规范性文件）\n《吉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7】22号）（规范性文件）\n《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
49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06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10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期满换新）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09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补办）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12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13220104E674449940422059901200001	行政给付	20	10	县区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规范性文件）\n一、补贴对象\n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三、补贴原则\n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四、职责分工\n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范性文件）\n一、补贴对象：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二、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
50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08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900001	行政确认	20	1	县区级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726号）（规章）\n第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每年4月底前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采取网上申报审核、入户抽查等方式，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在每年7月15日前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以此确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

50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07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n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n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扶残助学金发放	13220104E674449940422059901300002	行政给付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号)（规范性文件）\n第六条 从2015年起，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5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n第七条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5000元；专科每人3000元；中专每人2000元。\n第八条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n《关于调整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残联发〔2019〕39号）\n一、《办法》修改内容\n（一）增加扶助对象\n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增加到《办法》扶助范围。\n《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n（二）取消在校证明\n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要求，取消残疾学生办理扶残助学金需要提供的“在校就读证明”。\n《办法》第十二条“入学第二年起，在校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持就读院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修改为：入学第二年起，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残疾学生，在上一学年结束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时，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出具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n（三）简化申报流程\n取消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社区和村的受理和初审、乡镇和街道残联的复审环节，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直接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n《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同时按照分级扶助范围，于每年9月15日前将受助学生花名册（附表2）分别上报省、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n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向户籍所在社区或村提出申请”同时修改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n二、有关要求\n（一）全面实施网上申报\n根据“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全省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整体安排，从2019年开始，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审核工作全面施行网上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可登陆“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服务平台”，注册后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打印《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字后，当面递交或邮寄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即可完成扶残助学金的申报，全面实现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n（三）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n1.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预科生预科期间
50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迁移）	13220104E67444994042207990010001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n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n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n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n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50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其他专用 账户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6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0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一般账户 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3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	11220104013 829045X4000 91300100001	行政裁决	30	30	县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r\n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r\n【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r\n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r\n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r\n【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r\n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512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户银行变更 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2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3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一般增值税退 税初审	11220104013 829045X4220 71300100001	行政确认	10	4	县区级	1. 财政部驻吉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印发〈吉林专员办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驻吉监〔2006〕19号）第二条：各市（州）、县（市）财政局办理退税业务必须执行国务院及财政部相关退税政策。 \n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监〔2003〕110号）第三点 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机构改革后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事宜的通知》（财监字〔1998〕186号）授权各地专员办对一般增值税退税进行审核批复。对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一般增值税的退税审批由专员办直接办理；对地（市、州）的一般增值税的退税审批可由各地（市、州）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出具正式初审意见报专员办批准。各地（市、州）财政部门受理专员办批准文件后办理具体退税手续。
514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银行账户撤销 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5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5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党费专用 账户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0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6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000 11300300001	行政许可	1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r\\n《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r\\n《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
517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工会基本 账户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7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8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基本账户 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11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19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	开立零余额专 用账户审批	11220104013 829045X4221 013003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20	3	县区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52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进 项分摊方式资 料报送与信息 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1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六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n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52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服务投诉 处理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5000001	公共服务	20	10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n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52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 税纳税记录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条 从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具体内容及式样见附件）；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n 第二条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n 第三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n 第四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

52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 资企业单一投 资基金核算方 式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
52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 纳税人纳税的 情况说明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9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n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52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科技成果转化 暂不征收个人 所得税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号）第一条 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n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年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
52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增 补发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n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
52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社会公众涉税 公开信息查询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1号）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n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52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解除相关人员 关联关系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400001	公共服务	3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
52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 托）划缴协议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53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 证明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n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n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n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n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n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n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n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
53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领用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5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53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 用发票开具申 请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0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n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n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n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n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n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n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n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n 第二条 税务机关为大规模纳税人

53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房地产税收一 体化信息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7〕114号）概述第一款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实施要点。房地产税收包括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地产开发、交易、保有等环节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是以各税种日常管理为基础，通过涉税信息的传递与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强化纳税评估，提高总体征管质量和水平。
53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遗失、损 毁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1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
53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 统专用设备变 更发行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n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n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n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和其他设备。”
53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 密信息查询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900001	公共服务	20	10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 第三条 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n（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n（二）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n（三）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n（四）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n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具体包括：\n（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办案查询；\n（二）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n（三）抵押权人、质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的查询。”\n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向查询申请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n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n《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七、创新审计技术方法 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

53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递 延纳税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四条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委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15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五款 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n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纳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
53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 数据采集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5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53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临时开票权限 办理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n （一）自2019年9月20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 人发包工程作 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 境内机构和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54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不动产项目报 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第三条 销售不动产\n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n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n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n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n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管理制度。\\n 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n 第三条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筑工程项目登记：\\n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n （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n （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n （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n （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帐号；\\n （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n （七）税务机关要求
54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验（交） 旧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5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n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
54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注销不动产项 目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3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第三条 销售不动产\n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n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n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n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n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n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档；\\n （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的税收缴款书；\\n （三）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
54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 报送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3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

54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 集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9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n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n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系统使用\\n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n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n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n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n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n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n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n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n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n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n 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n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n （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申报月份内完成企业申报所属月份的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抵扣联的认证。对因褶皱、揉搓等无
-----	-----	-----	-------------------------	-------------	---	------	----	---	-----	--

54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 统专用设备初 始发行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n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n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n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第一条 推行范围\\n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
54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 告身份信息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n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n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n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n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54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 统专用设备注 销发行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n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n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n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n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n 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 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n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

54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同期资料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0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n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n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n（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n（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n（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n（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n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n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
55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55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3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5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1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n（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n（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n（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n（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n第十条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n（一）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n（二）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n（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n（四）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n（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

55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抵 扣情况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第二款个人所得税\n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n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n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n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n 2. 天使投资个人\n （1）投资抵扣备案\n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n （2）投资抵扣申报\n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n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n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n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n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n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
55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 权转让适用特 殊性税务处理 的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2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n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0日内进行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

55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 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n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n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55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 目对外支付税 务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9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n （一）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n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n （三）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n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

55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建筑业项目报 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0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n第一条第四项 建筑服务。\\n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n 1. 工程服务。\\n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n 2. 安装服务。\\n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n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n 3. 修缮服务。\\n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n 4. 装饰服务。\\n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n 5. 其他建筑服务。\\n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n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管理制度。\\n 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n 第三条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筑工程项目登记：\\n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n （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n （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施工许可证；\\n （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n （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帐号；\\n （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55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55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面对面咨询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56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 及核算软件备 案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n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n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

56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注销建筑业项 目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21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n第一条第四项 建筑服务。\\n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n 1. 工程服务。\\n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n 2. 安装服务。\\n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n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n 3. 修缮服务。\\n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n 4. 装饰服务。\\n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n 5. 其他建筑服务。\\n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n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n（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
56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 息查询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8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
56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综合税源信息 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9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n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第一条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n 第二条 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n 第三条 本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第一条 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n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

56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分 期缴纳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6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第一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条第一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三条 关于备案办理 （一）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
56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 销售凭证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37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48号修改）第十六条 印花税法专用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或印花税法票代售人在征收印花税法时向纳税人交付、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印花税法票。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的有价证券。纳税人缴纳印花税法，可以购买印花税法票贴花缴纳，也可以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采用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的，应当将纸质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应税凭证上加盖印花税法收讫专用章。” （二）《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和印花税法票代售人销售印花税法票时一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四项 《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的使用管理 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法票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印花税法票销售人
56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电话咨询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4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56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中国居民（国 民）申请启动 税务相互协商 程序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4300001	公共服务	35	35	县区级	“1. 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n（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n（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n（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n（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
56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 路产业企业所 得税优惠事项 资料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10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
56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报 告自然人身份 信息	11220104MB1 89477154002 03000300001	公共服务	20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n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n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n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n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n3.《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n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n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被投资企业核实其股权变动情况，并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及时督促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履行法定义务。 \n4.《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n扣缴
57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 信息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2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n（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n（二）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n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

57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 (免) 税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8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n（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6. 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7.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8.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9.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10.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11. 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5.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6. 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1. 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2.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税务局报备，省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3. 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集
57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 身份证明的出 具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0100003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其他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企业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57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600001	行政确认	15	7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n（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n（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n（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57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人员） 基本信息报送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5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n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办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办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57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 纳税定额的核 准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13000400003	行政许可	20	15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47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57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 专项报告报送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8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n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3）。\\n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

57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 通发票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5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n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57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人员） 信用复核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9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30	15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n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n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n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
57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 润额预缴以外 的其他企业所 得税预缴方式 的核定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1300060000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58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 申报的核准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13000300002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

58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身份 信息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5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 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第二条 非正常户管理”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
58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复业登记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3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提前恢复经营的，应当在恢复经营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复业报告；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的延长停业报告。”
58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出口退（免） 税分类管理评 定申请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1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1）、《出口退（免）税

58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 工商户信息变 更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4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n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表等）；\\n （三）其他有关资料。\\n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n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
58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非正常户解除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500001	行政确认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条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n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n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n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n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

58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 办理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0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58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 项报验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7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
58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 规模纳税人异 地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备案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1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58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停业登记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2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第二十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提前恢复经营的，应当在恢复经营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复业报告；需延长停业时间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的延长停业报告。 。\\n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59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300001	行政确认	20	15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n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n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 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n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n 第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n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n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n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n （三）拆本使用发票；\\n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n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n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假的便捷渠道。 \\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n 有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有伪造地”
59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0600003	行政确认	20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n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n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n （三）拆本使用发票；\\n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n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n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假的便捷渠道。 \\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n 有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有伪造地”
59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 登记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1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20	5	县区级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n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n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59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 项信息反馈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8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

59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出口退（免） 税企业备案信 息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7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n 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n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n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n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n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n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n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n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n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n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n 第四条 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n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n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59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 控系统）最高 开票限额审批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13000500003	行政许可	20	10	县区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59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6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n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

59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 控股企业居民 身份认定申请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0800002	行政确认	40	40	县区级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n（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n（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n（三）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n（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項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n（五）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n（六）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n（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n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
59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 协议要素信息 报送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6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n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n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59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 (适用于“一 照一码”“两 证整合”以外 的纳税人)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9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20	10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
60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 工商户登记信 息确认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2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

601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4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n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602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09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603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登记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9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n 第三条第一款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
604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 记信息确认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1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n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n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 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n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n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n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n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

605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 息变更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3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n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n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n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表等）；\\n （三）其他有关资料。\\n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文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n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
606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转 登记小规模纳 税人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40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第一款 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
607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 项报告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36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n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n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
608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印制有本单位 名称发票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000001	行政确认	20	10	县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n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n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609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11220104MB1 89477154000 73001400001	行政确认	30	15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 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
610	长春市	朝阳区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市朝阳区 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 年度报告报送	11220104MB1 89477154001 03005700001	其他行政 权力	1	1	县区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